

证券代码：874596

证券简称：牛牌机电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 江苏牛牌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江苏牛牌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牛牌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行为，提高公司规范运行水平，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关联交易》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牛牌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关联方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三条** 公司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适用本制度规定。公司与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不适用本制度规定。

**第四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信息披露规范。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五条** 公司关联交易的审议、临时报告和定期报告中非财务报告部分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披露应当遵守《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

定期报告中财务报告部分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披露应当遵守《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

## 第二章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认定

**第六条** 公司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 由前项所述主体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 由本制度所规定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五)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六)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八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 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备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及其变动情况。

**第十条** 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关联方，应全面考虑交易安排对公司的影响，并重点关注主体关系法律形式与实质的一致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的控股股东与该子公司进行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通过股份代持等方式控制交易对方等。

**第十一条** 关联交易包括：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下述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可能引致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担保；
- (四) 提供财务资助；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
- (十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 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五)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六) 存贷款业务；
- (十七)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存贷款业务等，不包括《治理规则》第八十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审议程序：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薪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

价格的除外；

(五)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况。

### 第三章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第十四条** 以下关联交易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 为关联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无论金额大小）；

(二)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关联交易；

(三)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制度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以下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交易；

(二)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

**第十六条** 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累计计算，并按累计计算的金额履行内部批准程序：

(一) 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12个月内进行的交易；

(二) 公司在12个月内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与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制度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或者第十六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第十七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做到：

(一) 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二) 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记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

(三) 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四) 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十八条** 公司不得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一) 交易标的状况不清；

(二) 交易价格未确定；

(三) 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

(四) 因本次交易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公司为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

(五) 因本次交易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公司被关联方侵占利益的其他情形。

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平性、真实意图、对公司的影响作出明确判断，特别关注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评估值的公允性、交易标的的成交价格与账面值或者评估值之间的关系等，严格遵守关联董事回避制度，防止利用关联交易调控利润、向关联方输送利益以及损害公司

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十九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当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第二十条** 前条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二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如下：

- (一) 与股东会审议的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并主动申请回避；
- (二) 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当提醒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会议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时，应对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进行解释和说明；
- (三) 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无关联关系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关联股东未主动申请回避的，其他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独立董事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由股东会议主持人组织现场董事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会商讨论并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与其有关联交易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第二十二条** 前条所称关联股东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七)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股东；
- (八) 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股东。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时，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 (一)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将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按照超出金额重新履行审

议程序；

（二）公司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日常关联交易；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本制度第十五条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先由独立董事认可后，再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重点就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进行说明，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交易，因该关联交易定价不公允等情形导致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合理期限内对公司进行补偿，消除影响。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向共同投资的企业增资或者减资，通过增资或者购买非关联方投资份额而形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或者增加投资份额的，应当根据公司的投资、增资、减资、购买投资份额的发生额适用相关标准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前款所称的投资、增资、购买投资份额的发生额包括实缴出资额和认缴出资额。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确有必要的，应当明确财务资助的利率、还款期限等。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财务资助的必要性、合理性发表意见。

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执行与披露

**第二十九条** 关联交易按照董事会、股东会各自的权限经审批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有关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依据其生效条件开始生效。

**第三十条** 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签订并在有效期内，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变化而必须修改或终止有关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可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协议，经董事会、股东会确认后生效。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治理相关规则须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及表决权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则免予关联交易审议的，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披露。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含本数；“不足”“过”“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江苏牛牌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